

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
养护工程（X037 线、X031 线、Y022 线、Y023 线、
Y034 线、C843 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57、LBJT2025-006
、LBGZ[2025]285-GC056



招 标 人 ： 灵 宝 市 公 路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招 标 代 理 ： 红 城 国 际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2
第七章	控制价编制说明	6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X031 线、Y022 线、Y023 线、Y034 线、C843 线)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X031 线、Y022 线、Y023 线、Y034 线、C843 线)项目

2、招标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57、LBJT2025-006、LBGZ[2025]285-GC056

3、工程概况: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X031 线、Y022 线、Y023 线、Y034 线、C843 线)项目,路线全长 68.875 公里,包含 Y034 线黑岭头至桂花段公路养护工程、Y023 线梁家洼至乡道 034 段公路养护工程、Y022 线桥上至中社段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寺河至红土坡段公路养护工程、X031 线王垛至常闫段公路养护工程、C843 线 S312 至营田段公路养护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548079.00 元

8、建设地点：灵宝市；

9、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包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

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需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1）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81000.00 元。

（2）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85500.00 元。

4. 递交形式：

(1)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4) 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c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2. 开评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详细评审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打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8-8852367

招标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 36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98-2788007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185398043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 36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98-278800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18539804364
1.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X031 线、Y022 线、Y023 线、Y034 线、C843 线）项目
1.1.4	建设地点	灵宝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X031 线、Y022 线、Y023 线、Y034 线、C843 线）项目，路线全长 68.875 公里，包含 Y034 线黑岭头至桂花段公路养护工程、Y023 线梁家洼至乡道 034 段公路养护工程、Y022 线桥上至中社段公路养护工程、X037 线寺河至红土坡段公路养护工程、X031 线王垛至常闫段公路养护工程、C843 线 S312 至营田段公路养护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包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农民工工资承诺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得以工程款支付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导致的上访或投诉等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分包	■不允许
1.5.4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图纸等
2.1.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5 天。
2.1.3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1.5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时间	
3.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1）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81000.00 元。 （2）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85500.00 元。 4. 递交形式： （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4）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3.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
3.1.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 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 t 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2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通过后；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本项目为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随时关注开标大厅的开标信息，因超时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放弃报价，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按照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程序进行。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1.3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若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定标阶段仅作参考，不作为定标依据。
6.1.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

		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6.1.5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
7.1.1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合同价款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方式
8.1.2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8.1.3	中标公示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8.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1.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

		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中的账户）。 2、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
--	--

	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3、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项目总工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包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文件不得弄虚作假, 经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10) 履职尽责承诺及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

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4 进行补救处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暂时不予开启。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在线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进行补救处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8)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线上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线上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在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

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3.5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但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 定标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

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要素一览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8.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7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履约担保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要求；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安全生产费计算正确。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质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信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6 分 其他评分因素：14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36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详实程度及可实施性打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不偷工减料。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 评标专家在基本分(总分值 60%)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2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E1=2, E2=1。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	其他评分因素	业绩	8分	企业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类似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分	/
		服务承诺	6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出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承诺内容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2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出的人员、资金及设备承诺内容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2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出的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2分	/
备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定标阶段仅作参考，不作为定标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载明的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及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核查内容包括：

- （1）企业综合实力：营业执照；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项目组人员。
-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包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信用查询及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特点和优势；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方面的控制能力。

（6）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企业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类似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8）投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企业业绩和企业荣誉弄虚作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书面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

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或否____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或否____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_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 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 ^②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④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天 ^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是或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或诉讼</u>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施工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施工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 日

抄送：（监理人）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子母，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上传有关内容

三、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上传有关内容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合同模板附件发包人要求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三、规范执行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发包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规范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履职尽责承诺及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安全目标、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可另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附：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或附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包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以下格式仅作参考：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 履职尽责承诺及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履职尽责承诺

2)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 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2、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特点和优势；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方面的控制能力。

(第二个信封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